

河北省公安厅 5G-JKXT 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2022 年 3 月

委托方（甲方）：河北省公安厅

监理方（乙方）：河北方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北方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监理工作、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总则

双方的合同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对工程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就河北省公安厅 5G-JKXT 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乙方利用其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优势，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向甲方提供整体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的监理工作。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省公安厅 5G-JKXT 项目

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2. 监理目标：

按照甲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技术规范，以及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河北省公安厅 5G-JKXT 项目进行监理，确保该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晨光；身份证号码：132922197603162819；
注册号：08244130005。

二、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监理服务范围：对河北省公安厅 5G-JKXT 项目进行监理，包括项目的实施阶段、项目初验和试运行阶段、项目终验和技术移交阶段。

监理工作内容：对监理范围内工作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对工程建设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组织协调。

1. 工程实施阶段

乙方应加强项目实施方案审核，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委托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乙方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 1)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组织甲方和承建单位召开项目启动会，要求承建单位落实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必要的准备工作，会议内容做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认；
- 2)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后签署监理意见；
- 3) 乙方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检查项目准备情况。项目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甲方开始项目实施；
- 4) 乙方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监理周报、月报、阶段性报告定期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跟踪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完成情况；
- 5) 乙方应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点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做好隐蔽工程的签证；对发现的可能影响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承建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 6) 乙方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实施中有关质量、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
- 7) 乙方组织对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应拒绝签认。没有被签认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在项目实施中应用；
- 8) 乙方应检查设备到货安装环境，监督旁站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过程。监督软硬件平台集成过程。必要时，乙方根据技术标准或事先约定的方法检测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对于数量较大的同类型产品及服务，乙方可采取抽样方法；
- 9) 必要时，乙方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

核验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经甲方和乙方同意；

10) 乙方应按计划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状况、实施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11)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项目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乙方签发监理通知单，报甲方并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12) 乙方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并报甲方批准；必要时，乙方应检查承建单位重要项目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承建单位不能进行与之相关的下一步骤的实施；

13) 乙方应及时处理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受影响；乙方应从项目目标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由于变更引起投资的改变应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在变更实施前与甲方和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投资变化，并作工程备忘录；

14) 当出现项目事故时，乙方应要求承建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尽可能控制其影响范围，及时签发停工令并报甲方；并与甲方、承建单位共同确认初步处理意见；乙方应监督承建单位采取措施，查清事故原因，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事故解决方案及预防措施，提出监理意见，提交甲方签认；乙方应审查承建单位报送的事故报告及复工申请，条件具备时签发复工令；

15) 乙方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甲方，监督承建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承建单位的复工申请；

16) 乙方应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并协助甲方编制总体进度计划或实施总进度计划；审批实施总进度计划；跟踪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对实际进度进行对比、检查、分析，对出现的偏差采取应对措施；审查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并编报监理报告；

17) 乙方应对项目实际进度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响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当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乙方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建单位相应调整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甲方批准；

18) 乙方应依据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并签发工程款支付意见报甲方签认；

19)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工程备忘录；并检查督促承建单位按规程规范实施、文明安全实施，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

20) 乙方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甲方和承建单位。

2. 验收阶段

乙方应评审项目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委托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 乙方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验收的必备条件，并签署监理意见；

2)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敦促承建单位根据验收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必要时，应组织重新验收；

3) 乙方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4)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工程决算；

5) 乙方应敦促甲方、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项目文档；

6) 乙方应编写各时段项目验收的监理工作报告，整理应提交和提供的验收资料；负责整理记录归档甲方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出具监理文件；

7) 乙方应协助甲方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将项目移交甲方管理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提供乙方作业所需资料和工作环境，并向乙方项目组成员解释涉及系统建设的本方业务问题；

2. 甲方合理安排项目人员，并配合乙方进行需求调研和督导工作；

3. 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4.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和流程。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3.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4. 甲方和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乙方应协助双方审查判断，查明责任原因；

5. 乙方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

和使用功能要求，有向甲方提供建议权；

6. 乙方审批工程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设备运行安全、保证进度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对工程上使用的软硬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

8. 乙方应协助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协助做好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协议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乙方的责任期即为委托监理有效期。乙方对向甲方提交的《工程监理报告》的真实性负监理责任。

五、保密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具备符合保密要求的安全保密措施和设备，保密管理制度健全，并承诺满足以下保密要求：

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乙方自己编制、保管、存放、使用针对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图纸、图片、文件、图片、数据纸质及电子文档等），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保管。

六、费用及支付：

1. 监理费用为小写：957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柒佰元整）。作为该项目监理及咨询费用，该价格中包括监理费用、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及监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 监理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小写：3828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即小写：47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捌拾伍元

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 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待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即小写: 3828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待项目验收全部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即小写: 1914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

同时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息);

3. 监理费支付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增值税正规发票。

七、违约条款

1. 协议一经签订, 即具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服务;

2. 在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因非对方过错而解除协议,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承担实际损失的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必须严格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计划, 审查施工单位的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置和其相对应的职责与分工落实情况。尤其对项目负责人的到位、职责要切实落实。同时对生产、技术、质量等岗位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 使其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对不合格的队伍和人员, 监理工程师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要求总承包单位予以撤换;

5. 乙方监理项目部必须编制详细的周进度报表、月进度报表和即时的进度分析报告。所提供的进度数据必须详细并真实准确, 要能够详细的体现工程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和需要建设单位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将不定期将对乙方提供的分析报告进行考核, 一经发现有数据编造等作假现象, 每宗造假甲方有权处以合同总金额 0.5%-5%的违约处罚;

6. 乙方如发现施工进度计划存在问题, 应及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发监理通知令其修改, 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失控,

影响工程进度时，甲方将按每延迟一天对乙方进行合同总费用 1%的违约索赔；

7. 甲方将不定期检查乙方实施监理工作所用的仪器、仪表及其他辅助设备（如车辆等）。若与监理规划不相符，每缺少一件次将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处罚；

8. 甲方在日常工程检查中，发现乙方监理人员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或监理不到位，甲方将按每人次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处罚；

9. 甲方在日常工程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出现明显或严重问题的，每处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处罚；乙方对隐蔽工程必须要有现场签证的资料，资料要真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每次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处罚；

10. 乙方对工程材料质量负检验责任，对工程所到的每批材料均要进行质量检验。若发现质量问题，坚决不准入场使用，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发现一次未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的，则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0.5% 的处罚。若由于乙方监管不到位原因造成工程中出现不合格材料，则对乙方处以监理合同总金额 2-10% 的处罚。若发现施工单位随意浪费甲方所供材料或将甲方所供材料挪作他用，乙方及时制止的，甲方可对乙方监理人员奖以挽回损失额的 10%，但最高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金额 0.1% 的奖励；

11. 乙方要严格监督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肢解分包或合包，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或直接分包的行为必须立即制止，并上报甲方。如施工单位已出现工程转包或直接分包的行为乙方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向甲方上报，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2-5% 的违约处罚；

12. 在乙方确认工程具备终验条件，施工单位提交终验报告后，甲方组织终验，终验结束后，在工程有效使用期内发现隐蔽工程不符合工程规范，使用材料不符合要求，乙方要负连带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3.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不认真履行监理任务或损害委托人利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费用并赔偿损失：

（1）乙方监理人员不具备监理资格的；

(2) 乙方监理人员因履职不尽责，经甲方向乙方提出超过三次的；

(3) 乙方与承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4) 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转包或分包监理服务的。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壹份，合同效力相同；

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监理工作详细内容和输出成果清单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北省公安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76 号

开户银行：农行石家庄和平支行

账号：50356201040008264

电话：0311-66993800

邮政编码：050000

签订日期：2022年 3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河北方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80 号卓达院士大厦 406 室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友谊大街支行

账号：614012019000001515

电话：0311-68120938

邮政编码：050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监理工作详细内容和输出成果清单

序号	阶段	控制要点及目标	监理方法及措施	阶段主要输入输出		
				输入	承建方输出	监理方输出
1	工程施工	①敦促承建方按计划做好施工现场的勘查工作 ②审核施工方案 ③督促承建方做好设备采购计划	①派专人跟踪承建方施工准备情况 ②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方案 ③技术规范	①招投标文件 ②承建合同 ③技术规范 ④开工令 ⑤会议纪要、周报	①项目经理授权书 ②开工申请	①监理实施细则 ②监理实施计划 ③监理审核意见 ④开工令 ⑤会议纪要、周报
2	设备到货	①设备到货验收	①旁站监理 ②现场检查设备开箱 ③核实质量证明文件 ④抽检材料、设备⑤监督设备加电测试	①招标文件 ②承建合同 ③技术规范	①进场设备、材料报验单和验收单②设备开箱验收记录③装箱单、合格证 ④设备加电测试记录	①监理报告 ②监理通知
3	安装实施	①安装实施环境的确认②安装工艺要达到规范的要求③调试记录文件的管理④施工安全管理⑤现场信息的管理	①进行工程现场实施过程监理 ②组织用户确认工程施工结果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③协助和监督安装调试 ④监督承建方内部测试	①设计方案 ②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③技术规范	①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和计划) ②安装调试报告 ③内部测试总结报告 ④调试记录	①监理审核意见 ②监理通知单 ③备忘录
4	试运行及验收	①试运行计划、方案 ②培训计划 ③交工验收方案	①审核承建方提交的试运行、培训和验收方案 ②督促承建方整理工程文档	①招投标文件②承建合同③技术规范④项目变更(工程备忘录)	①试运行计划、方案②培训计划③验收方案④试运行总结报告⑤施工记录⑥竣工图⑦竣工总结报告	①监理验收意见 ②会议纪要 ③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说明					1、本计划的具体实施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 2、本计划是根据承建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而制定的。在实施过程中，视施工实际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